

111年度亞洲大學「學海飛颺/惜珠」甄選辦法

一、依據「111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以鼓勵本校在校學生成績優異者，赴本校國外姐妹校及其他大學校院修讀學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二、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出國就讀時應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學業成績和語言能力需達交換學校要求之標準。
- (四)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相關資格。
- (五)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六)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 (七)本校申請學生需經「亞洲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成為選送生。

三、申請資料

- (一)線上申請表(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供連結)。
- (二)本校中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含全班排名百分比)、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單/證書、系所同意書、家長同意書。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 (四)申請學海惜珠補助者，需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 1000 字至 1500 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四、申請時程

111 年 2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止。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二)學海惜珠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
- (三)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六、注意事項

- (一)本校需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如附件一)；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二)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經本校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未經本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將喪失受補助資格，並即刻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三)選送生至遲需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五)選送生於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需向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六)選送生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需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格式如附表一)，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七)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本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教育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 七、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教育部公告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附件一]



亞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行政契約書

立約人_____為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所）____年級學生，經由本校推薦將自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止，至_____（國名）_____（學校或實習機構）進行交換研修、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立約人同意恪守其相關規定；並於交換研修或實習期間，立約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契約書為證。

- 一、立約人至遲應於規定期限日（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含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之情事。
- 二、研修或實習獎助年限以一年為限。出國交換之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三、海外專業實習年限以一年為限，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未滿 30 日者（印尼實習不得少於 25 日），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四、立約人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國外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未完成研修或實習即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應全數償還獎助金。
- 五、若國外研修、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六、立約人應繳交國外學校學費收據（僅限研修者之交換生與雙聯學位生）、機票登機證、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抬頭需為亞洲大學，統編 17713214）之原始憑證予本校辦理核銷，若立約人未檢附研修學校學費收據及機票登機證之原始憑證給本校，無法辦理核銷，立約人應全數償還獎助金。
- 七、國外研修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實習機構及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學校校譽之行為。若因立約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 八、立約人須於返國 2 星期內繳交本校「亞洲大學國外研修/實習生活調查表」電子檔（含照片 6 張）、國外大學核發之學位文件或學分證明、或實習機構之實習證明，並有義務參與本校舉辦之「亞洲大學選送生出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 九、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需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 / 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此 致

亞洲大學 收執

選送生：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